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潘永昕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潘永昕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积极支持和配合本人完成工作，未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。

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4年12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潘永昕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增补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

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现将 2024 年度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（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），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。因此，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未有出席相关会议情况。

二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

2024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，认真学习研究中国证监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；密切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其他工作情况

1、在 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；

2、在 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；

3、在 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；

4、在 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不存在被北交所实施工作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；

5、在 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及北交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对独立董事新规有较为全面的了解。

2024 年度，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，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将在 2025 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以尽职尽责的态度、忠实勤勉与独立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发展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，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为公司合规运营、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潘永昕

2025 年 4 月 18 日